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 公佈

發行高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  
有關商業協議之特別交易  
及  
微軟及浪潮集團各自  
就可能須作出有關已發行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  
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及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微軟訂立認購契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優先股合共達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優先股將於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六年到期。

優先股持有人每季度將有權較股份之任何股息，優先於期末收取固定累計股息。累計股息乃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之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一次，或就每股股份投票一次，猶如每股優先股於任何股東大會舉行時已轉換為一股股份，並連同可隨時按初步換股比率1：1(可不時就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然而，微軟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優先股持有人之會議除外)上，行使優先股及/或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超過總投票權之28%。優先股將較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之優先股本證券，以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之普通股本證券享有優先權益。

優先股及因行使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 特別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浪潮集團與微軟訂立商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實現收益連同交付使用微軟軟件解決方案之解決方案，包括Windows Server產品、Windows Server System產品及Microsoft.NET。根據商業協議，微軟已同意按其所載條款，協助浪潮集團在世界各地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有所增長。商業協議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倘若獲執行人員同意，則將須待股東(並無涉及商業協議，或並無於商業協議中擁有權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契約、商業協議、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將商業協議視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股東務須留意，認購契約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始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訂立認購契約，詳情載述如下：

### 認購契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微軟(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必要之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微軟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契約，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微軟則同意以現金認購優先股合共達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為三部分：

- (1) 初步認購事項：於達成（或豁免）初步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將認購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0港元）；
- (2) 重大事項甲認購：於達成（或豁免）重大事項甲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完成重大事項甲之日期後三十日（但訂約方另以書面同意者除外），認購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及
- (3) 重大事項乙認購：於達成（或豁免）重大事項乙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完成重大事項乙之日期後三十日（但訂約方另以書面同意者除外），認購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

## 發行價及將發行之優先股數目

- (1) 初步認購事項之發行價：即每股優先股0.76港元，乃參考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28.97%；
  - (i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39.2%；及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3港元折讓約34.1%。

根據認購契約，於完成初步認購事項後將向微軟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2,964,342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在緊隨初步認購事項（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股東大會之總投票權約21.3%。

(2) 重大事項甲認購之發行價 (5,000,000美元) / 重大事項乙認購之發行價 (7,000,000美元)：即於緊接完成重大事項甲或重大事項乙 (視情況而定) 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以及其後於緊隨(i)相關重大事項之完成日期；或(ii)本公司就相關重大事項之交易作出公開披露或刊發相關公佈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連續十日平均收市價之100%。

發行之優先股數目，乃將上述之當時發行價除重大事項甲認購 / 重大事項乙認購之款額 (以相等值之港元呈列) 而釐定。僅就說明而言，假設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1.153港元 (即於直至認購契約訂立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則將於完成重大事項甲認購後向微軟配發及發行約33,824,804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在緊隨重大事項甲認購 (假設根據初步認購事項發行之優先股並未被贖回，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任何股東大會之總投票權約5.14%；且於重大事項乙認購完成後，將向微軟配發及發行約47,354,726股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在緊隨重大事項乙認購 (假設根據初步認購事項及重大事項甲認購而發行之優先股並無被贖回，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任何股東大會之總投票權約6.71%。

股東務須留意，就重大事項甲認購及 / 或重大事項乙認購而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實際數目，將視乎參照相應重大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作出公開披露之日期，或本公司刊登相關公佈日期所釐定之發行價而定。

####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到期日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於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滿六年到期。

#####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每季度將有權較股份之任何股息，優先於期末收取固定累計股息。累計股息乃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之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因此，應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股息。股息率乃由有關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故董事於參考舉債融資之市場利率 (與優先股條款項下之股息率每年6%相若) 後認為其乃公平合理之股息率。

##### 投票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一次，或就每股股份投票一次，猶如每股優先股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舉行時已轉換為一股股份。微軟於認購契約中同意，倘若微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優先股持有人之會議除外) 之28%以上投票權，則其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優先股及／或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超過總投票權之28%。因此，儘管微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預期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微軟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由配發優先股之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初步換股比率1：1(可不時就攤薄事件，例如拆細或綜合股份、供股及攤派資本等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或證實屬公平適當之調整)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可轉讓性

除了轉讓予微軟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外，優先股均不可予以轉讓，而因行使優先股所附帶換股權而發行予微軟之任何股份，均須予以禁售，由完成初步認購事項日期起為期三十八個月。

## 地位

除了在投票權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外，優先股將較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之優先股本證券，以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其他類別之普通股本證券(包括於本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在發生任何其他事宜後退回資本)享有優先權益。

## 強制性贖回

優先股(另行轉換為股份者除外)均須於到期日或發生清盤事件，包括(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企業綜合、兼併或合併，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差不多全部資產，或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任何重組或交易；(ii)於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不再構成董事會之過半數成員；(iii)股份撤銷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同時於聯交所主板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iv)通過本公司清盤、破產或解散之決議案；(v)就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審核報告發表有保留之意見；或(vi)由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三年(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就全部或任何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連同就此應計及未支付之任何股息，以現金被強制贖回。

## 特別贖回

微軟認為，倘若本公司未能：(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重大事項甲；或(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重大事項乙，則本公司將於接獲微軟之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全部或任何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連同就此應計及未支付之任何股息，價格為相等於有關優先股之本金額108%。贖回之溢價乃由有關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故董事於考慮到在提早終止情況下，微軟涉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後認為其乃公平合理之溢價。本公司將於微軟行使特別贖回之選擇權時另行發表公佈。

## 認購契約之條件

### 初步條件

初步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由認購契約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達成(或獲微軟豁免)後,始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因行使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就增設優先股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聯交所批准發行優先股(如有規定),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i)獲執行人員同意將商業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視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商業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商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d) 就本公司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贖回任何優先股而向浪潮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e) 直至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於認購契約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成份;及
- (f)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會個別或集體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本集團整體狀況而言屬重大影響,或可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契約或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下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倘初步條件未能於認購契約訂立日期起計9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微軟豁免,但不包括上述條件(a)、(b)、(c)及(d)),則認購契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契約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 重大事項甲條件/重大事項乙條件

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微軟豁免)後,始可作實: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重大事項甲(而就重大事項乙認購而言,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重大事項乙);
- (b) 第三者(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執行重大事項甲或重大事項乙(視情況而定)之所有必要同意書;

- (c) 倘若認購事項及其後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觸發起微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微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之普通股)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向微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但須就有關清洗豁免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
- (d) 直至及包括重大事項甲認購(或重大事項乙認購(視情況而定))完成止任何日期，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自初步完成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會個別或集體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就本集團整體狀況而言屬重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契約或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下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明白到，倘若能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則微軟只會考慮豁免以上條件(c)。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95,000,000港元純粹用作(i)完成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i)微軟可能書面批准之其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軟件外包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了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外，本公司或微軟並未識別其他投資。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 **發行優先股及相關股份之授權**

優先股及因行使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優先股之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採購及轉售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與本集團之分銷業務相輔相成。

微軟為全球最大之軟件開發商之一，董事相信，引入微軟為主要股東將提升日後本集團與微軟之間之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及微軟創造共同之協同效益及利益。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完成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微軟可能書面批准之其他投資。儘管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作其他投資用途須待微軟批准後方可作實，但完成認購事項後，浪潮集團將仍為唯一最大股東，且現有董事將仍然構成董事會之過半數成員，有見及此，董事並不認為這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有效之變動。

重大事項甲涉及本集團收購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30%或以上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為一家公司，由浪潮集團實益擁有69.6%，以及由濟南啟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實益擁有30.4%，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和系統產品；承接軟件工程、系統控制工程、持續培訓和技術服務；涉及辦公室器材、控制設備、機器房設備及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資訊服務。

重大事項乙涉及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設立一家新公司，以從事電子政府業務。預期透過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本集團可拓展至專門電腦產品市場，因而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補足本集團現時提供有關專門電腦產品方面之資訊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人士並未正式商討有關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架構、涉及之代價及付款條款等等），且並未達成任何協議。因此，儘管董事會估計重大事項甲可能涉及之金額約40,000,000港元（受合約規限），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重大事項乙可能涉及之金額約20,000,000港元（受合約規限），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但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項下之交易，仍處於非常初步之磋商階段。由於浪潮集團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當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項下之交易落實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i)彼等將向本集團引入實力強大之國際策略性夥伴，而該夥伴之專業知識與本集團相輔相成，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因發行優先股為籌集股權資本（具贖回特徵）提供較大靈活性，故其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與其他股本融資形式相類似，發行優先股對股東之現有股權將造成相同攤薄影響。然而，倘若微軟並無行使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且本公司根據強制性贖回或特別贖回而贖回優先股，則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會增加。優先股附帶投票權及提名董事之權利，讓微軟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決策程序，相信本公司與微軟將藉此而彼此更了解對方之管理風格及文化，這可促使彼等之間之互相了解及合作，為本集團及微軟實現共同協同效益及利益。憑藉微軟將提名之董事所作之貢獻，預期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因能夠學習及採用其可能獲建議之管理控制技巧而得以進一步加強。因此，認購契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使優先股附帶投票權、股息率及特定贖回時應付之溢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故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所公佈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向專業／私人投資者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約18,500,000港元。由於預期中國客戶對中央處理器有殷切需求，故該款項擬及實際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涉及銷售中央處理器之現有業務之進一步增長)外，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i)緊隨重大事項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v)緊隨重大事項乙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緊隨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附註2)		緊隨初步 認購事項及重大事項 甲認購完成後(附註2)		緊隨初步 認購事項、重大事項 甲認購及重大事項 乙認購完成後(附註2)		緊隨初步認購事項、 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 乙認購完成後(附註2及3)	
	股份／優先 股數目	投票權 (%)	股份／優先 股數目	投票權 (%)	股份／優先 股數目	投票權 (%)	股份／優先 股數目	投票權 (%)	股份／優先 股數目	投票權 (%)
	浪潮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270,000,000	55.0	270,000,000	43.3	270,000,000	41.0	270,000,000	38.3	270,000,000
執行董事王渺	15,000,000	3.0	15,000,000	2.4	15,000,000	2.3	15,000,000	2.1	15,000,000	2.1
非執行董事王衛	15,000,000	3.0	15,000,000	2.4	15,000,000	2.3	15,000,000	2.1	15,000,000	2.1
小計	300,000,000	61.0	300,000,000	48.1	300,000,000	45.6	300,000,000	42.5	300,000,000	42.5
微軟 公眾股東(附註4)	—	—	132,964,342	21.3	166,789,146	25.4	214,143,872	30.4	214,143,872	28.0
總計：	491,100,000	100.0	624,064,342	100.0	657,889,146	100.0	705,243,872	100.0	705,243,872	97.6

附註：

1.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浪潮集團實益擁有。浪潮集團乃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16.13%、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19.99%，以及由山東省財政廳擁有63.88%。
2. 上述數字假設：(i)認購事項於所有方面已完成；(ii)微軟並無行使贖回權；(iii)於各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1.153港元(即直至認購契約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創業板所報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配發及發行33,824,804股優先股及47,354,726股優先股予微軟(僅就說明而言)；及(iv)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3. 根據認購契約，微軟僅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優先股持有人之會議除外)上行使達28%投票權。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為此，本公司已開始進行調查，以確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之股份所有權。儘管仍在調查中，但董事會向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購股權及根據認購契約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任何其他類別之優先股本證券。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上表股權架構附註2所載之假設，微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清楚起見，不包括浪潮集團）將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持有約30.4%之投票權（以28%為限），而浪潮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澍及王衡，但為清楚起見，不包括微軟）將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持有約42.5%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除非於完成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前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微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清楚起見，不包括浪潮集團）有責任於完成該等認購後對所有股份（微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當本公司贖回優先股，浪潮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投票權比例將會視乎可予贖回之優先股數目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浪潮集團將受收購守則第26條之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以及可能觸發須根據該條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因此，於刊登本公佈後，微軟及浪潮集團各自將就認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認購契約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浪潮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假若執行人員並無向浪潮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契約將告失效。假若執行人員並無向微軟授出清洗豁免，則重大事項甲認購及／或重大事項乙認購可能不會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微軟亦與控股股東浪潮集團訂立兩項協議，即(i)商業協議；及(ii)一項或然購買契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補充）。

根據商業協議，浪潮集團及微軟同意實現收益連同交付使用微軟軟件解決方案之解決方案，包括Windows Server產品、Windows Server System產品及Microsoft.NET。微軟已同意按商業協議所載條款，協助浪潮集團在世界各地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有所增長。商業協議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倘若獲執行人員同意，則將須待股東（並無涉及商業協議，或並無於商業協議中擁有權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或然購買契約，浪潮集團同意就其於本公司所持之優先股及/或股份，授予微軟若干權利。特別是，微軟將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即(i)倘若由訂立商業協議日期起三年各年，浪潮集團未能藉特許微軟產品而實現商業協議所載之目標收益(即首年為3,000,000美元、第二年為4,500,000美元及第三年為6,750,000美元)；或(ii)倘若因浪潮集團之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微軟失責之情況除外)而導致商業協議終止，要求浪潮集團以現金購買微軟(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集團公司(微軟為其成員公司)內之任何全資成員公司)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優先股。倘若微軟行使權利，要求浪潮集團根據或然購買協議購買其所持之任何或所有優先股，則浪潮集團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有關微軟之資料

微軟為一間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為不同計算儀器開發、製造、特許及分銷軟件產品。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必須之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微軟及其實益擁有人乃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微軟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約21.3%投票權。

微軟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微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六個月，直至認購契約訂立日期為止買賣股份。

只要任何優先股為已發行，微軟便有權提名或免除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或免除人數乃相等於微軟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投票權(即不應少於一名董事，而投票權則以28%為限)。假設完成初步認購事項後董事人數將仍為九名，則微軟將因其成為持有本公司約21.3%投票權之主要股東而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或微軟並無計劃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活動。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及微軟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情況。假若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假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過少，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未來之所有收購或資產出售事宜。聯交所已表明，其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如何，特別是當建議交易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背道而馳時，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倘若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及可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之任何有關交易構成將被收購資產上市之意圖，以及構成規避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人規定之一種方法，則聯交所亦有權合併處理有關交易。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認購事項、商業協議及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商業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商業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

假設已發行優先股，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修改優先股之條款，均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若根據認購契約所載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契約、商業協議、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商業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倘若落實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於(i)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落實時、(ii)於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落實時、(iii)微軟行使特別贖回權，或(iv)修改認購契約之條款時，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務須留意，認購契約須待達成上文「認購契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始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重大事項甲及重大事項乙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商業協議」	指	浪潮集團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三年商業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經補充)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事項、商業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有創業板責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渺及王衡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初步條件」	指	上文「認購契約之條件」一節所述初步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初步認購事項」	指	於達成 (或豁免) 初步條件後，按每股優先股0.76港元認購132,964,342股優先股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16.13%、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19.99%，以及由山東省財政廳擁有63.88%。如文義所需，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包括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註冊股東，實益擁有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
「微軟」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重大事項甲」	指	本集團完成收購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30%或以上股權。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浪潮集團及濟南啟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分別實益擁有69.6%及30.4%權益
「重大事項甲條件」	指	上文「認購契約之條件」一節所述重大事項甲認購之先決條件
「重大事項甲認購」	指	於達成(或豁免)重大事項甲條件後，進一步認購合共達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
「重大事項乙」	指	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國內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合資經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51%或以上權益，以從事電子政府業務
「重大事項乙條件」	指	上文「認購契約之條件」一節所述重大事項乙認購之先決條件
「重大事項乙認購」	指	於達成(或豁免)重大事項乙條件後，進一步認購合共達7,000,000美元之優先股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之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初步認購事項、重大事項甲認購及重大事項乙認購，即建議根據認購契約之條款認購優先股
「認購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契約(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使用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美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辛衛華先生及王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